

#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及相关资料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主体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审批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五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附件一：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或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 豁免事项知情人登 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 作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注 1）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注 2）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3）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作为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严格的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及时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等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本人已经完成《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的填写并确认所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